#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文件

沪海大生命学院 [2026]10 号

##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现制定《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请全体师生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
#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国家文件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以下简称“《授予标准》”)。

**第二条** 在本院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授予标准》申请相应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

**第三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成果要求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者，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ESCI、EI、CSCD、南大核心（CSSCI）、北大核心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或已取得正式录用通知）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不含增刊、摘要、评论、

综述或会议论文）。

2.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至少 1 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以学位论文相关内容参加重要国家级竞赛，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个人排名前二）或次高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1 项（每个获奖项目仅限使用一次用于申请学位；排名靠前的学生具有优先权）。

4.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术成果奖，署名前五名（含第五名）。

5.主动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一次性通过且两位专家评价结果均为优（≥90 分或两位外审专家均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6.学位论文通过学院组织的创新成果认定(详见第六条)。

**第四条**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成果要求

申请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者，需将在企业/基地实践环节中形成的《专业实践报告》，作为学位论文的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在学期间的申请学位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申请人，获得至少1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内外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授权）。

2.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相关内容参加重要国家级竞赛，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个人排名前二（每个获奖项目仅限使用一次用于申请学位；排名靠前的学生具有优先权）。

3.主动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一次性通过且两位专家评价结果均为优（≥90分或两位外审专家均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4.学位论文通过学院组织的创新成果认定（详见第六条）。

5.在SCI、ESCI、EI、CSCD、南大核心（CSSCI）、北大核心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或录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

6.提交至少1份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应用研究类或调研类报告；或提交1份产品设计/研发报告。

**第五条** 申请博士学位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者，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 收录的本领域 Q2 或以上期刊（不含增刊、摘要、评论、综述或会议论文；一流学科专业为 Q1 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2.在 SCI 收录的本领域 Q3 或以上期刊（一流学科专业为 Q2 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3.在 SCI 收录的本领域 Q3 期刊（一流学科专业为 Q2 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研究论文，且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多项发明专利不累计，仅计 1 次）。

4.在 SCI 收录的本领域 Q3 期刊（一流学科专业为 Q2 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研究论文，且以学位论文相关内容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国家级最高等级奖（个人排名前二）或次高等级奖（个人排名第一）1 项。每个获奖项目仅限使用一次用于申请学位，排名靠前的学生具优先权。

5.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含二等）学术成果奖，署名前五名（含第五名）。

6.学位论文通过学院组织的创新成果认定（详见第六条）。

**第六条** 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认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启动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为创新成果认定程序：研究生作为主要作者，以学位论文内容在CNS及其子刊、PNAS等同一级别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或以学位论文内容向上述期刊投稿且处于审稿中，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学位论文涉及保密内容暂不宜公开发表的，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其他经导师、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方共同认定的特殊情况。

申请和认定程序如下:

1.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创新成果认定须由学生和导师提出申请，并附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含导师组成员）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和推荐材料须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2.申请表和推荐意见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在审议学位申请名单前，提交院学术分委员会，由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至少5名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专家组（不含导师组成员及上述推荐人）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创新成果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专家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认定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专家组名单及认定意见须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综合表现、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进行全面审核，做出学位授予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导师应严把关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严把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推荐关，导师和推荐专家书面推荐材料将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申请创新成果认定并获学位的学位论文若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或上海市教委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将分别取消其导师资格或暂停其招生资格（博士论文暂停招生4年，硕士论文暂停招生3年）；推荐和认定的专家附有连带责任，处理措施与导师相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联合培养研究生：我校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双学位研究生及国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其学术成果要求按双方协议执行。

2.期刊分区认定：Q1、Q2、Q3期刊依据科睿唯安JCR分区。研究生在我校主办的英文期刊《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上发表的论文，视同SCI收录的Q2论文。

3.成果署名要求：申请学位的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须

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学术成果奖除外）。其中，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主要成员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的，该研究生视同第一完成人。导师指导小组主要成员须在研究生第一学年结束前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同一项成果用于申请学位时仅可使用一次。

4.第一单位要求：非联合培养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须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

5.联合培养单位署名：联合培养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①至少有一项成果（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②其他成果须同时注明上海海洋大学和联合培养单位。

6.毕业时学位申请人凭录用论文申请学位，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①正式的录用通知（后期发表的论文题目要与录用通知上的一致）；②录用文章的全文；③导师承诺。

学院将在之后两年内跟踪该录用文章的发表情况。论文正式发表后，导师须在发表后一个月内将发表原件提交学院备案。若自学位授予之日起两年内该论文未正式发表，学院将按规定程序报请撤销已授予学位，同时导师需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按《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聘任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情况、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及决议等进行全面审查，确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应以会议方式进行，出席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位授予的其他未尽事宜，以《上海海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为准。如有在《授予标准》及上位文允许范围内的特殊情况，可由研究生和导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一事一议”由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最终结论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本《授予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
#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
# 申请表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研究生类别 | |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 |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申请理由：

（请学生和导师基于事实，客观、全面地陈述申请理由。陈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已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各类科研成果、学位论文规范性和创新性、研究价值等。）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202x 年 x 月 xx 日

说明：导师应严把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推荐关，该书面申请材料将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

附件 2

#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
#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
# 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研究生类别 | |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 | | |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 专家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职称 | |
| 推荐意见：<br>（请推荐人客观陈述推荐理由，涵盖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学术创新性、研究价值及申请人其他相关成果与表现，并明确是否推荐该生以该学位论文申请创新成果认定。）<br><br>**推荐人签名：**<br>日期：202x 年 x 月 xx 日 | | | | | |

说明：推荐人严把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推荐关，推荐专家与导师承担同等的相关责任，书面推荐材料将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

附件 3

#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
#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
# 审核表决票

单位（公章）：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

| 研究生姓名 | 学号 | 专业 | 年级 | 学位论文题目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职称 | | |
| 表决意见：<br><br>同意：_____；不同意：_____；弃权：_____。 | | | | |

说明：

1. 请在相应的“表决”栏里划“○”,对每一个审核对象每项最多只能划一个“○”，多于一个的，对该对象的表决无效。

2. 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视为审核通过。

**专家签名：_____**

附件 4

#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
#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
# 审核表决汇总票

单位（公章）：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

| 姓名 | 学号 | 年级 | 学位论文题目 | 表决意见 | | | 备注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 | | | | | | | |

专家组成员信息：

专家 1（姓名），职称，专业方向；

专家 2（姓名），职称，专业方向；

专家 3（姓名），职称，专业方向；

专家 4（姓名），职称，专业方向；

专家 5（姓名），职称，专业方向；

说明：专家组审核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核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视为审核通过。表决意见须作为附件编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研究生秘书签名：_____**